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76

黎桂珍 陳樹新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83

陳錦堂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 CP0176 的上訴人黎桂珍女士(下稱「桂珍」)及陳樹新先生(下稱「樹新」)為漁船 CM64691A (下稱「樹新船」)的船東；桂珍任船長，樹新為輪機操作員。個案 CP0183 的上訴人陳錦堂先生(下稱「錦堂」)為漁船 CM65199A (下稱「錦堂船」)的船東及船長。

2. 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他們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6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3.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根據各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5.1 兩艘船均屬木質結構，樹新船的船長為 28.40 米，錦堂船的船長為 29.87 米；
 - 5.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青山灣；
 - 5.3 兩艘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44.58 (樹新船) 及 559.50 (錦堂船) 千瓦；
 - 5.4 兩艘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42.82 (樹新船) 及 87.66 (錦堂船) 立方米。
6. 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兩船分別有 6 (樹新船) 及 7 (錦堂船) 名漁工。樹新船除桂珍及樹新自己外，有 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3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錦堂除本人外，為錦堂船聘用 2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

7. 在登記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各上訴人均表示全年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作業。就地點來說，樹新船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4、17、18 及 19 區，即大嶼山東南、南丫島、香港島以南、蒲台島至西貢、清水灣一帶，港外則包括萬山及伶仃等。錦堂船申報的港內作業水域較樹新船狹窄，只有 17、18 區（即大嶼山東南、南丫島、香港島以南、蒲台島），港外則反而較樹新船闊，除萬山及伶仃外，還有担杆。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
8. 桂珍 / 樹新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其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香港及大陸收魚艇分別是他們的主要及次要銷售漁獲方式。錦堂申報其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7.5%，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收魚艇（沒列明哪裡的收魚艇）是他的主要銷售漁獲方式。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9. 工作小組審核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分別於 2012 年 9 月 11 及 20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9.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9.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兩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9.3 根據漁農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兩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 工作小組有給予各上訴人申述的機會。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各上訴人分別遞交回條及證據，並由漁護署職員協助記錄口頭申述。桂珍 / 樹新亦補充了銷售漁獲記錄及購買冰塊的記錄。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兩人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1. 各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及 24 日呈交上訴信件。他們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4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提出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分別為 50% (樹新船) 及 40% (錦堂船)，此比例較他們在登記表格中提出的高。他們亦在表格中表示他們的船已舊不能遠航，那裡有漁汛就到那裡捕魚，及隨上訴信件附上購買漁船燃油及漁獲買賣單據等。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9.1 至 9.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兩艘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們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2.2 兩艘船領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件，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2.3 在兩艘船工作的漁工包括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反映兩船在香港水域工作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2.4 就上訴人提交的不同單據，工作小組指它們未能證明兩船由 2009 年到 2012 年他們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天(下稱「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內取得漁獲；
- 12.5 上訴人那裡有漁汛就到那裡捕魚的說法，和他們在登記表格內聲稱的作業地點不符；
- 12.6 針對各上訴人指他們的船殘舊，工作小組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維修保養，就是船齡較高也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及
- 12.7 雖然各上訴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上訴聆訊及指示

13.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各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了樹新、錦堂的授權代表陳寶儀女士(下稱「寶儀」)及工作小組代表的陳述。在聆訊中，面對工作小組一方及上訴委員指出他們很大部分的單據的日期均屬關鍵時段以外，樹新向上訴委員會申請給予時間再呈交新文件。上訴委員會在工作小組代表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並發出以下書面指示：

“假如兩案的上訴人有下列證據，他們須於2018年1月13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呈交。

- (1) 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兩名上訴人的船隻的漁獲銷售的單據紀錄；
- (2) 同一時段內，兩艘船入油的單據紀錄；
- (3) 同一時段內，兩艘船購買冰塊的單據紀錄；

- (4) 同一時段內，任何兩艘船曾向「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聘用內地漁工配額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就算兩名上訴人找不到有關證據，也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確認他們沒有證據再提交。特此指出，兩案的上訴人是否呈交有關證據，及呈交多少，屬他們自己的決定。就上述第(4)項而言，如果兩案的上訴人其實同意在有關時段內沒有申請任何相關配額，則無需跟進。兩案的上訴人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同一限期(2018年1月13日)前遞交書面陳述解釋他們的文件證據與本案的關係。

如兩案的上訴人欲延展上述的期限，須以書面申請並交代有關理由。上訴委員會不會輕易批准。

上訴委員會會在收到上訴人的證據或書面確認後再作進一步指示，包括是否再召開聆訊。

14. 各上訴人如期呈交了新文件，上訴委員會再給予工作小組機會作書面回應。將該等新文件及回應一併考慮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各方已有充分機會呈交證據及陳述其觀點，決定無需重新召開聆訊。
15. 綜合各方面的證據，上訴委員會歸納出兩艘船的作業模式如下。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6. 在聆訊中，樹新表示兩艘漁船有時會在蒲台島(而非申報的船藉港青山灣)停泊，也有時在長洲，並會在南丫島至果洲群島一帶捕取漁獲後拖到香港仔售賣。曾經有一次在果洲附近捕魚時，他漁船的拖網與一艘傾倒泥頭的船隻糾纏。因此，各上訴人作業時會盡量避開一些固定的「網仔艇」(即利用刺網捕魚的漁船)，向外海航行多一點以避免碰撞。

17. 當被問及他一年中什麼月份會到外海什麼月份會留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他說沒一定做法。如果風大就會到較為靠近香港的水域，寶儀說這亦取決於他們出發的地點在哪裏。當被問到一年中有什麼時候比較大風，樹新說年頭年尾的北風較大，不易遠行。
18. 聆訊過程之中上訴委員會曾要求樹新在海圖上指出他捕魚的位置，但他指著的地方和他口頭描述的有很大差別，令人懷疑他是否瞭解他聲稱的捕魚地點和是否認識相關的海圖。

購買冰塊

19. 樹新指出他們曾經分別在香港仔、屯門及柴灣等地入冰，也有試過在伶仃島。他說沒有保存任何香港仔冰廠的購買單據，因為一般他購買冰塊後就會馬上把單據丟棄。當被問及為何他呈交了大量 2012 年登記日期之後的單據，卻完全沒有 2010 及 2011 年的，他說他是知道要上訴之後才開始列印及存起單據的習慣。
20. 當被問及上訴文件夾中數張由珠海市永強製冰冷凍有限公司發出及其他以簡體字書寫の入冰單據時，樹新表示那些單據不是發給樹新船的，單上的船牌編號 (深蛇 5038) 和兩艘船的牌簿編號不同，但樹新沒有解釋如是者為何這些單據會被呈交及放進文件夾。

漁工

21. 兩艘船均聘請了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樹新表示他明白這些員工沒有入境許可，不能在香港合法地工作。上訴委員詢問他當兩艘船在蒲台島泊岸時內地漁工有沒有跟隨並在那裏逗留，他的回應是他們有，但停泊的時候他們不會工作。雖然這樣逗留也已經是非法的行為，但他說水警不是每日都巡邏及檢查船隻，因此沒有遇過大問題。

22. 樹新特別提到他以前也申請過「過港漁工」配額，但因為工人流失率高，行政手續又繁複，所以後來不再申請。他承認有一些行家有循正常程序申請配額。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兩艘船自 1998 年開始申請「過港漁工」配額，樹新船最後一次申請得到三個配額，200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錦堂船的最後配額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到期。2009 至 2011 年間兩船也再沒有新配額。

銷售漁獲及購買燃油

23. 各上訴人呈交了大量銷售漁獲的單據，其數量較上訴委員會在其他案件中見到的為多。然而絕大部分的單據，均是 2012 年登記日期之後由不同的私人海鮮收購商發出的，有一些單據更是沒有年份只有月份。只有極少量的單據的日期屬關鍵時段之內。
24. 如上述，樹新解釋他沒有保留以前的漁獲銷售單據，是得知申請被拒絕之後才開始儲存單據的習慣。當上訴委員解釋其他上訴人也能從有關批發商重新取回關鍵時段內的單據，樹新表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再給他們機會搜集有關證據，因而出現了上文所指的進一步書面指示。
25. 樹新和錦堂根據書面指示呈交的進一步文件包括：(一)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證明兩船由 2009 年 1 月到 2012 年 12 月在該市場銷售數額的記錄；(二)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兩船在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記錄，及錦堂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大興行石油公司入油的記錄。
26. 工作小組回應指這些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魚類批發市場進行的交易數目非常有限，燃油單據則顯示兩船每年各只有不多於 5 次在香港入油的記錄，每次購 80 至 150 桶(樹新船)及 70 至 200 桶(錦堂船)，有關頻率與各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內作近岸作業的模式不符。

27. 此外，各上訴人曾呈交他們的海魚運送許可證，但工作小組表示這張證件只證明有關漁船具有運載超過 60 公斤漁獲停泊碼頭卸貨的許可，並不表示他們在魚類統營處有這樣的售漁量。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8. 根據漁護署的紀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樹新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 3 次(分別在 2 個日子)被發現在青山灣或長洲停泊；錦堂船更只有 1 次。比較上訴委員會以往判斷屬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個案，這個數目明顯不足。樹新的解釋是他們較多在蒲台島停泊，但如是者，兩船應有較大機會在海上巡查被發現，但漁護署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沒有在不同的海上巡查中發現兩船。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9. 上訴委員會考慮過所有證據及陳詞後，決定駁回本上訴，理據如下。
30. 首先，樹新在聆訊中未能清楚地在海圖上指出兩船捕魚的位置，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他對在香港哪個水域捕魚的證據可靠。
31. 就文件證據，雖然上訴人很努力搜集及呈交購買冰塊 / 燃油及銷售漁獲等單據，但這些記錄均不能協助他們的案情。這些單據要不就是在關鍵時段以外發出，要不就根本未能反映出各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2. 兩船沒有「過港漁工」配額，在避風塘巡查中又錄得極低的出現次數。上訴委員會近年已聽取數以百計的案件，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判斷各上訴的漁船是否近岸拖網漁船。本案的兩艘船明顯未達較低類別的要求，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

結論

33.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宗個案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各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P0176 及 CP0183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CP0176案上訴人陳樹新先生

CP0183案上訴人授權代表陳寶儀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